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因應可能存在的環境破壞問題，本人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就汽車廢舊輪胎最終如何處理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環境保護局回覆指廢舊輪胎主要會運往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作無害化處理。

並指出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有一部切碎輪胎的機器切碎廢舊輪胎，此外，對仍可被使用的輪胎亦會作翻新或改造。輪胎是由不同的物料組成，如鋼、尼龍、芳綸纖維、人造絲、玻璃纖維、聚酯纖維、天然和合成橡膠，以及多種聚合物，化學品如碳黑、矽膠、樹脂及抗降解劑。

切碎輪胎後所得物質需時很久才可自然分解，按最近的估計是需時六百年。此外，在戶外燃燒輪胎所釋放的黑煙會產生高度污染，影響環境以及對人類的健康有害。

敦請政府訂立營銷及回收的規則，尤其針對輪胎之回收及處理，禁止將已使用的輪胎放置在堆填區及不適當的地點，或不作資源回收下將之焚化。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 一、在堆填區及廢棄地安全存放廢舊輪胎及固體垃圾方面，為避免對周遭區域及整體環境造成污染，現時正採取的環保措施有那些？
- 二、除焚化外，會否採取措施從回收的輪胎獲益？尤其輪胎的物料可用作鋪路的原料、製造衣服的橡膠及其他用具，如雨衣，水鞋，帽子。
- 三、就資源回收方面，在中期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引入有利環境及減低二氧化碳排放的輪胎及可被再利用之輪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